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詞彙	2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審核委員會報告	2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6



詞彙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自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指	由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組成的多種乾散貨物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	指	由四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yance Group」	指	Bry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如適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日均TCE」	指	日均期租租約對等，為業界對船舶平均日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日均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相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營運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及兩份租約期間之間而並無租金的日數，以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是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量度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供給
「EBITDA」	指	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前的溢利
「第一批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詞彙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於2018年到期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
「第一項融通」	指	本公司與耀豐於2015年4月28日訂立的貸款融通協議，總額為2,000,000美元
「GH FORTUNE/GH PROSPERITY 貸款」	指	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分為兩批，用作為GH FORTUNE及GH PROSPERITY的收購成本融資或再融資。自2013年12月5日起計三個月起，有關定期貸款本金額中的10,400,000美元須分20期按季償還，而5,600,000美元則分12期按季償還
「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貸款」	指	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再融資。自2017年11月24日起計三個月起，有關定期貸款須分20期按季償還
「GH GLORY貸款」	指	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GLORY的收購成本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銀行貸款本金額的70%須分28期連續按每季650,000美元償還，而該貸款本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還款一同償還
「GH HARMONY 貸款」	指	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HARMONY的收購成本融資。該銀行貸款的本金額須自2014年7月14日起計三個月起，分28期連續按季償還
「GH POWER 貸款」	指	本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POWER的收購成本融資。該本金額須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分40期按季償還
「浩洋」	指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榮達」	指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悅洋」	指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詞彙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sperity Plus」	指	Prosperit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於2015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未能完成並已告失效
「第二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耀豐於2017年1月19日訂立的貸款融通協議，總額為3,000,000美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廣州基金」	指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持有本金額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耀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詞彙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耀豐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5日的協議
「第三項融通」	指	本公司與耀豐於2017年4月12日訂立的貸款融通協議，總額為3,000,000美元
「高建」	指	高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發行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高建集團」	指	高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United Edge」	指	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4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Way Ocean」	指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0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振彬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殷劍波先生
張鈞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偉盛先生
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曹建成先生
陳偉盛先生
林群女士
(授權代表替任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VB Group Merchant Bank (Asia) Limited
HSH Nordbank A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

本報告的中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下載及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收益	6,252	3,816
毛利／(毛損)	1,433	(9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78)	(21,508)
EBITDA	2,272	(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美仙)	(0.21美仙)	(2.19美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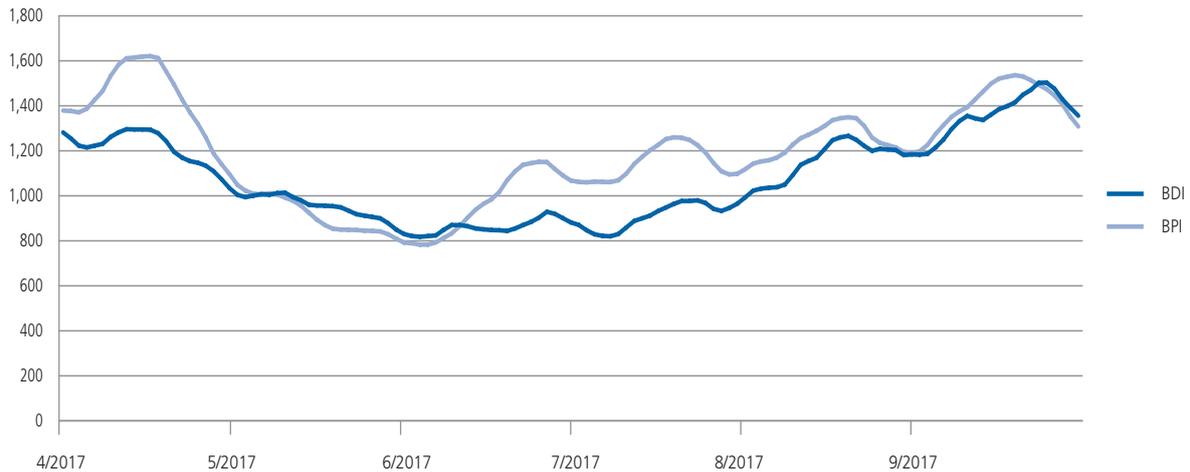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總資產	121,604	117,274
總負債	(99,973)	(96,472)
淨資產	21,631	20,8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7年4月1日–2017年9月30日波羅的海乾貨指數(BDI)，巴拿馬型船舶(BPI)日變化曲線圖



2017年9月BDI半年高點1,503，2017年6月BDI半年低點818，平均1,038

2017年4月BPI半年高點1,621，2017年6月BPI半年低點783，平均1,154

2017年乾散貨海運市場在年初南美洲散糧出運的季節性海運需求量上升的推動下巴拿馬型船的即期運費走出了一波上升的走勢，其它船型的船舶也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長。巴拿馬型船舶的波羅的海運費指數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的平均數為1,154點，比上一年同期的666點上升了488點，升幅約為73%，相對應的平均日租金率為每天9,263美元，比上一年度同期的平均日租金率每天5,326美元高了3,937美元。在進入夏季的市場低潮期時，即期運費雖然有所調整和波動，但在低點平均日租金率仍然保持了每天6,281美元的水平，比去年的平均數為高，使得船舶的日收入有了較大的增長。船舶期租市場也回復了運作，雖然成交量仍然不是很大，但貨主和租船營運的商家已經開始要租較長期的船舶以平衡其貨物運輸的風險和壓力，這就使得船東有了多一個業務選項，可以將船舶以一年或以上的週期出租。以巴拿馬型船舶為例，目前一年期租的租金率對較新的船以可達到平均日租金率每天12,000美元以上的水平。按船舶經紀人公司發表的市場預測和統計，今年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經調整後預計可達約4%的增長，相對於約2.5%的船隊增長量，船舶供大於求的矛盾將會有所緩解，這也是今年即期運費有較好表現的主要的原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背景下，對於即期運費市場利好的因素是中國的乾散貨進口量比去年保持了較大幅度的實質增長，按市場的預測，中國鐵礦石今年的進口量仍超過10億噸，年度升幅可達約7%，煤炭進口量將超過2.5億噸，年度上升約9%，而且鐵礦石、煤炭、大豆及穀物的進口量都處於增長的軌道中，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穩定有較大的供獻，對即期運費的企穩和回升都能夠起到推動的作用。隨著運費市場的回升，各種船型乾散貨船二手船的船舶市場價格出現了較大幅度的回升，其中5年齡的巴拿馬型船舶的二手價較去年同期上升了約50%，老齡船的回升幅度會更大一些，希望船價的上升能夠為運費市場的回升產生進一步的推動力，並最終改善即期運費市場的供求關係，讓運費市場儘早恢復正常。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六個月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1歲。在此期間船舶出租率為99.53%，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船舶的平均日租金率約為每天8,762美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每天3,815美元，升幅約為77%，基本與同類船舶市場指數水平相符。本集團的船隊在本年度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的好成績，各船都在即期市場上營運，所有運費和租金都基本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市場展望

2017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在春節後出現了一波上升。推動運費上升的動力來自於南美洲穀物出運的季節性海運需求和中國進口鐵礦石和煤炭數量的保持和增長，在夏季運費市場低潮期，即期運費也保持在比去年高的水平，因此市場對今年即期運費率和船舶的日平均收入的預期都比去年為高，並希望這種回升的勢態能夠保持一個較長的時間。船舶市場供大於求的狀態雖然會有所調整，但是不會改變，乾散貨船隊增長今年仍將擴大約2.5%，而今年乾散貨的海運增長量的預測卻僅有約4%，因此無法改變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即期運費市場也將繼續承受著船舶供應量過大的壓力。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對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經調整後的預測為3.6%，比去年的增長率高，對今年世界貿易量的增長預測為4.2%，也是比去年為高，希望好轉的經濟環境和貿易環境能夠進一步推動海運需求量的增長。在整體經濟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緩慢的背景下，乾散貨海運需求能夠保持穩定增長對於船務市場的運營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改變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態也是重要的，而今年海運需求量的增長主要得益於中國的大宗貨物的進口量都處於上升軌道。季節性的運輸需求雖然能在特定的時間和地點短期的推動需求的增長，但對整體市場的影響是有限的。目前因中國鐵礦石的進口量處於高位和煤炭進口量增加而推高了大船（開普型船舶）的即期運費，市場預期今年下半年各種船型的乾散貨船舶的即期市場運費都將會有一波上升的行情。隨著即期運費的上升，船舶期租市場的成交開始活躍，成交量也在加大，貨主和租船營運商都在鎖定噸位來控制風險，預期這會對即期運費市場產生正面的影響。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和預測，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中國進口的鐵礦石和煤炭的海運量都會比去年有所增長，其中鐵礦石的進口量增長為7%，煤炭的進口量增長為9%，預期會對今年即期運費的穩定和增長有所幫助，同時中國對散裝糧食進口量的增長將會超過兩位數，這會對巴拿馬型船舶的海運需求有較好的支援。

基於即期運費低迷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本集團目前物色新的發展機會及／或透過積極考慮擴展至船務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擴充其業務，豐富收入來源。

於2016年5月10日，高建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其持有海口土地）的91%權益。其後，海口市當地政府重新規劃集團持有海口土地的週邊環境及配套。於2017年中國農曆新年後，受到國內對住宅需求推動下，海口地價及房地產價格亦迅速上升。集團為捕捉這個對住宅需求之良好機會，亦研究將該項目重新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的可能性，興建約13萬平方米之別墅、loft公寓、超低密度洋房、商鋪、停車場及其他設施。於2017年下旬，海口市當地政府已落實規劃，所以，集團海口項目正在報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因最近海運市場增長獲益，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00,000美元，增幅約為2,500,000美元或約63.8%。此項收益包括租船收入約6,3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00%；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內：約3,600,000美元）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內：約200,000美元）。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00美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800美元。

服務成本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穩定維持約4,800,000美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4,800,000美元）。服務成本主要受以下各項影響：(i)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16,000,000美元），故折舊開支減少；及(ii)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因燃料市場價格錄得輕微回升，導致向租船人交付船舶時燃料庫存按市價計算產生收益，令船用燃料成本增加。

毛利／毛損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以及嚴格控制各項營運成本及開支，其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美元毛損，轉為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美元毛利，差額約為2,400,000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0%改善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美元，增幅約為200,000美元或約20.7%，主要由於就準備發展土地設立位於海南省的新辦公室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美元，增幅約為700,000美元或約34.8%。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攤銷發行54,000,000美元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融資成本所致。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900,000美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虧損約20,100,000美元。該減幅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船舶並無減值虧損(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000,000美元)；(ii)毛利改善約2,400,000美元；及(i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約900,000美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收益約為5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到約1,600,000美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300,000美元)，其中約46.2%及約45.8%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達到約30,200,000美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33,700,000美元)，其他借貸約48,200,000美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43,300,000美元)則以美元計值。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64.5%及65.7%。於2017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增長及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23,400,000美元，於2017年3月31日則錄得約22,800,000美元。該變動主要由於2018年到期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3,900,000美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3,900,000美元)，於2017年9月30日被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於2017年11月17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三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訂立約20,000,000美元的新銀行借貸協議，以再融資本集團19,932,000美元的銀行借貸。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該新銀行借貸對若干限制財務承諾條件的遵守情況。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承諾條件，董事擬與銀行磋商，並將向銀行尋求修訂該等承諾或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與銀行維持持續關係，且董事認為由2017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與耀豐分別於2015年4月28日、2017年1月19日及2017年4月12日訂立的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三項融通。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三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第一項融通於2017年4月27日或之前償還，第二項融通於2019年1月18日或之前償還，以及第三項融通將於2019年4月11日或之前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已通過2015年6月配售新股份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根據第一項融通所提取的款項1,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的餘下所提取款項1,000,000美元已於2017年4月27日由本公司全額償還。第二項融通及第三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利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三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與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訂立資金承諾契據(「契據」)，據此，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而本公司須於契據日期十五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向本公司所提供的資金須被視為「墊款」，而本公司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款項。上述所結欠墊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契據將告失效。契據於2017年9月29日重續(「重續契據」)，以將撥資通告的期間由重續日期延長至2018年11月30日。契據已由重續契據所取代，且自2017年9月29日起不再有效。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根據契據提取3,000,000美元，而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根據重續契據承諾提供的撥資金額結餘於2017年9月30日為27,000,000美元。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其融資承擔。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方式所得的現金流量滿足。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可換股股份以1.184港元及以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轉換為19,763,513股股份。

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2日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及2013年9月2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

於2017年9月30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該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且已發行高建可換股債券，本金合共54,000,000美元。

於2017年9月30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股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30,200,000美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7年11月17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貸款，以再融資本集團若干現有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之公佈。銀行貸款(即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POWER貸款、GH GLORY貸款、GH HARMONY貸款以及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貸款)乃用以撥支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本集團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轉讓書；
- 持有該等船舶的本集團公司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於2017年11月24日，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已由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貸款之貸款所得款項全數償還。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事項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2017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54	50,313
已質押銀行存款	3,957	3,031
	53,011	53,344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產生資金的成本的未來波動。於2017年9月30日，未結清利率掉期的名義本金總額為10,300,000美元（於2017年3月31日：10,9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95名僱員(於2016年9月30日：92名僱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200,000美元(於2016年9月30日：2,2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56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他於2010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他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會長以及消防安全大使會及沙田體育會的榮譽會長。殷先生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林群女士，50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她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她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建利控股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504)的董事。她亦為博愛醫院副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她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及林女士自身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曹建成先生，61歲，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34年經驗。曹先生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1985年至1989年為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他亦曾由2001年至2002年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經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理的管理職位。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里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船長。曹先生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66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企業管理及投資銀行(專職股權／債務集資、併購及企業和債務重組)以及私人財務顧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現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張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陳振彬博士 GBS、JP，60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社區事務。陳博士自2004年起擔任觀塘區議會主席。彼自2012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副主席，並自2015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及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陳博士於2013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陳博士目前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陳博士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韋國洪先生，63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韋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15年9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高級管理層

宋力文先生，46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他於1995年7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事管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於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6月出任聯合的副總經理而加入本集團。在加盟聯合之前，宋先生由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經理。在加盟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宋先生由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亦曾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陳偉盛先生，38歲，於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負責處理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陳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分析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9月，陳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且於2009年11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審核、顧問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出任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並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超過7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1)
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22,215,000 (L)	—	67.33%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3%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3%
	家族權益(附註4)	727,500 (L)	—	0.08%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	19,763,513 (L)	2.14%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6)	—	381,843,064 (S)	41.32%
林女士(附註1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22,215,000 (L)	—	67.33%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3%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27,500 (L)	—	0.08%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	19,763,513 (L)	2.14%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6)	—	381,843,064 (S)	41.32%
曹建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7)	500,000 (L)	7,800,000 (L)	0.90%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800,000 (L)	0.09%
陳振彬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9)	—	800,000 (L)	0.09%
韋國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	300,000 (L)	0.0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及字母「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該等622,215,0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1年10月21日，殷先生及林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獲授予涉及2,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7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由於彼等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在該等數目的實益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727,500股股份由林女士持有。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19,763,513股股份指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行使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於2013年9月2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並獲耀豐認購。於2017年9月30日，耀豐尚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可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由於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批19,763,5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381,843,064股股份指行使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可予發行之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計算)。殷先生及林女士已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購買該等高建可換股債券。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由於彼等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2011年10月21日及2015年4月30日，曹建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涉及6,000,000股股份及2,3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7,800,000份購股權於2017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 (8) 於2015年4月30日，張鈞鴻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7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 (9) 於2015年4月30日，陳振彬博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7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 (10) 於2015年4月30日，韋國洪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300,000份購股權於2017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 (11)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7年9月30日已發行的924,07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 (12) 林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附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4)
耀豐	實益擁有人	622,215,000 (L)	—	67.33%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19,763,513 (L)	2.14%
廣州匯垠發展投資 合夥企業	投資經理	91,000,000	—	9.85%
廣州基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381,843,064 (L)	41.3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19,763,513股股份指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行使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於2013年9月2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並獲耀豐認購。於2017年9月30日，耀豐尚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可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3) 該等381,843,064股股份指行使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計算)。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

該等股份由廣州基金(由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而廣州基金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分別持有5%及95%。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乃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廣州市人民政府、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及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州基金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7年9月30日已發行的924,07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2011年8月19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的30%（「最高上限」）。倘若授出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11年8月19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97%（「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亦須受最高上限、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於下文載述）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所限。

在最高上限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的規限下，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已更新」的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在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而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此外，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並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上述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將釐定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		於2017年4月1日		購股權數目			
			股份收市價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2017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港元	港元						
董事										
殷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林女士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曹建成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1,500,000	—	—	—	—	1,5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2,300,000	—	—	—	—	2,300,000
					7,800,000	—	—	—	—	7,800,000
張鈞鴻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陳振彬博士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韋國洪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300,000	—	—	—	—	300,000
					300,000	—	—	—	—	300,000
小計					13,900,000	—	—	—	—	13,900,000
僱員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1,600,000	—	(1,500,000)	—	—	1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500,000	—	(2,000,000)	—	—	5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500,000	—	(2,000,000)	—	—	5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3,500,000	—	(800,000)	—	—	2,700,000
小計					10,100,000	—	(6,300,000)	—	—	3,800,000
其他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3,490,000	—	(460,000)	—	—	3,030,000
小計					3,490,000	—	(460,000)	—	—	3,030,000
合計					27,490,000	—	(6,760,000)	—	—	20,730,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致謝

董事會藉此對本集團全體同事的辛勞與貢獻，並對其所有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與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7年11月28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內部管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與董事進行討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以及取自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進行是次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香港，2017年11月28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1至6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強調事項

我們籲請關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當中列示 貴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918,000美元。同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23,392,000美元。此外，於2017年9月30日， 貴集團未能遵守約10,314,000美元的銀行借貸的若干船舶比率規定，使銀行有權要求 貴集團採取補救行動，倘未能採取有關行動，可能導致銀行借貸違約。此等事件或情況連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就此項事宜並無發表任何保留結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1月28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收益	6	6,252	3,816
服務成本		(4,819)	(4,807)
毛利／(毛損)		1,433	(991)
其他收益 — 淨額	7	998	259
其他收入		21	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40)	(1,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000)
經營收益／(虧損)	8	1,012	(17,915)
融資成本	9	(2,676)	(1,9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64)	(19,900)
所得稅開支	10	(225)	(168)
期內虧損		(1,889)	(20,068)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918)	(20,101)
— 非控股權益		29	33
		(1,889)	(20,0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0.21美仙)	(2.19美仙)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889)	(20,068)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1,711	(1,4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8)	(21,50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61)	(21,411)
— 非控股權益		183	(97)
		(178)	(21,508)

隨附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7年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17年3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224	50,317
投資物業	14	65,000	61,282
已質押銀行存款		500	500
		114,724	112,09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853	2,378
已質押銀行存款		3,457	2,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	266
		6,880	5,175
總資產			
		121,604	117,27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185	1,176
儲備		16,380	15,743
		17,565	16,919
非控股權益		4,066	3,883
總權益			
		21,631	20,80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貸款	17	16,034	13,535
可換股債券	19	38,147	40,2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5,520	14,710
		69,701	68,5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6,005	4,711
借貸及貸款	17	20,317	23,198
可換股債券	19	3,928	—
衍生金融工具	20	22	53
		30,272	27,962
總負債			
		99,973	96,472
總權益及負債			
		121,604	117,274

隨附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 溢價	可換股 債券	購股權 儲備	合併 儲備	其他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1,176	45,922	38,954	1,636	(63,808)	13,636	(4,397)	(16,200)	16,919	3,883	20,802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1,918)	(1,918)	29	(1,889)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1,557	—	1,557	154	1,711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557	(1,918)	(361)	183	(178)
與擁有人交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9	1,355	—	(357)	—	—	—	—	1,007	—	1,007
	9	1,355	—	(357)	—	—	—	—	1,007	—	1,007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1,185	47,277	38,954	1,279	(63,808)	13,636	(2,840)	(18,118)	17,565	4,066	21,631

隨附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 溢價	可換股 債券	購股權 儲備	合併 儲備	其他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174	45,665	—	1,706	8,764	13,636	(1,795)	5,682	74,832	3,996	78,828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20,101)	(20,101)	33	(20,068)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1,310)	—	(1,310)	(130)	(1,440)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310)	(20,101)	(21,411)	(97)	(21,508)
與具備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38,954	—	—	—	—	—	38,954	—	38,954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72,572)	—	—	—	(72,572)	—	(72,57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2	192	—	(52)	—	—	—	—	142	—	14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	192	38,954	(52)	(72,572)	—	—	—	(33,476)	—	(33,476)
於2016年9月30日的結餘	1,176	45,857	38,954	1,654	(63,808)	13,636	(3,105)	(14,419)	19,945	3,899	23,844

隨附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64)	(19,900)
經調整：		
— 融資成本	2,676	1,985
— 折舊	1,260	1,871
— 利率掉期公平值變動	(31)	(77)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68)	32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99)	(5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000
營運資本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	31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8	(10)
— 應收貸款	—	6,795
— 關連公司結餘	—	(1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47	6,6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	—
添置投資物業	(37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1,007	142
已付利息	(669)	(74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4,000	—
最終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1,000)	—
償還銀行借貸	(3,511)	(5,207)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26)	2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9)	(5,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09	1,13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	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305)	115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	2,132

隨附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為出租乾散貨船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為其主要上市地點。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1,918,000美元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247,000美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23,392,000美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30,246,000美元。本集團須遵守貸款協議所載與船舶市值連同抵押品價值對尚未償還借貸款項的比率(「船舶比率」)有關的限制承諾條款。

就銀行借貸約10,314,000美元而言，本集團相關船舶的船舶比率低於相關貸款協議下所規定的船舶比率要求，使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採取補救行動。銀行並未提出有關要求，本集團直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止尚未自銀行取得遵守或修訂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按銀行規定於指定時間內透過償還銀行借貸或增加已質押存款採取補救行動，則可能須即時償還此銀行借貸。就銀行借貸餘下金額19,932,000美元而言，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貸款協議下的經修訂船舶比率規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兩批42,075,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附註19)，包括於2013年9月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耀豐可換股債券」)；及於2016年5月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同日，本集團獲最終控股公司貸款6,105,000美元。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及貸款協議，倘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的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及貸款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額、貸款及應計利息。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對2017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17年9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於2017年11月17日，本集團訂立20,000,000美元的新銀行借貸協議，以再融資本集團19,932,000美元的銀行借貸。其實際提取資金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新銀行借貸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3.15%計息，於五年內按季分期償還。新銀行借貸須遵守若干限制財務承諾，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的遵守情況。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此等限制承諾，董事擬與銀行磋商，並將向銀行尋求修訂該等承諾或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
- (ii) 就銀行借貸10,314,000美元而言，本集團至今尚未收到相關銀行就不遵守船舶比率規定及要求採取補救行動的任何洽談。倘銀行要求任何補救行動，董事擬與銀行磋商，並將向銀行尋求修訂現有承擔或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
- (iii) 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耀豐可換股債券而言，債券持有人確認，彼等並無意且不會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即使自2017年9月30日起未來十四個月內發生允許有關要求權利的事件亦然。就高建可換股債券而言，倘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的違約事件，董事擬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並將要求債券持有人發出豁免。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iv) 就6,105,000美元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而言，最終控股公司確認，其並無意且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即使自2017年9月30日起未來十四個月內發生允許有關要求權利的事件亦然。

(v)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向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契據已於2017年9月29日重續，以將撥資通告的期間由重續日期延長至2018年11月30日。上述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的契據已由此經重續契據所取代，並自2017年9月29日起不再生效。

提供資金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契據日期起計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契據將告失效。

於2017年4月，本集團根據契據條款自最終控股公司提取一筆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貸款。貸款以年利率4%計息，並須於2019年4月償還。於2017年9月30日，資金承擔契據可取得的資金為27,000,000美元。

(vi) 就本集團於海南的投資物業發展而言，本集團正申請土地開發許可。本集團於現階段並無就該等發展有任何資本開支承擔，而本集團於取得所需的資金前，不會就該等發展作出開支承擔。

(vii)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可得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自2017年9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合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達致下列計劃產生足夠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本集團持續遵守銀行借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與銀行就取得豁免或修訂銀行借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以於必要時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的磋商成功，現有銀行借貸因此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並將根據協定償還時間表償還；
- (ii) 於需要時與債券持有人順利磋商以取得豁免，致使高建可換股債券將繼續為本集團所用；
- (iii) 於需要時擔保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最多為27,000,000美元的資金墊款，並將於2017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 (iv) 與銀行磋商成功，以重續將於2018年2月到期的銀行借貸；
- (v) 成功為本集團於海南的投資物業發展申請土地開發許可，並於需要時成功為投資物業發展集資；及
- (vi) 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之更多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反映。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詳述，惟對採用對預期年度溢利總額適用的稅率估算所得稅者除外。

(a) 以下準則修訂本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施且目前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準則，而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概無於此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其他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可能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b) 下列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時間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4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4月1日

附註：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該等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投資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不是交易性的。如果權益工具是交易性的，公平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交易性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 —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虧損模式的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平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新訂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訂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3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

- (1) 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 (2) 界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5) 當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了基於「收入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管理層現正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方法是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的獨立履約義務以及分配交易價格，而這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性。因應全球營運及當前已實行的不同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董事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全面影響。管理層將於未來六個月對該影響進行更詳細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僅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724,000美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的範圍，以及此等承擔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分類結果。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獲豁免，而部分承擔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合資格作為租賃而可能須作安排。

此準則必須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首個中期期間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的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部門並無重大變動。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可換股債券(附註19)所產生的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銀行浮息借貸(附註17)所產生的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受銀行存款所抵銷。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浮息借款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

本集團亦訂立利率掉期，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部分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利率掉期的詳情於附註20披露。

除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附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7年9月30日，倘銀行借款利率浮動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期內的除稅後虧損將有30,000美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8,000美元)的影響，主要是由於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浮動所致。

5.3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1,918,000美元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247,000美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23,392,000美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30,246,000美元。本集團須遵守貸款協議所載與船舶市值連同抵押品價值對尚未償還借貸款項的比率(「船舶比率」)有關的限制承諾條款。

就銀行借貸約10,314,000美元而言，本集團相關船舶的船舶比率低於相關貸款協議下所規定的船舶比率，使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採取補救行動。銀行並未提出有關要求，本集團直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止尚未自銀行取得遵守或修訂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按銀行規定於指定時間內透過償還銀行借貸或增加已質押存款採取補救行動，則可能須即時償還此銀行借貸。就銀行借貸餘下金額19,932,000美元而言，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貸款協議下的經修訂船舶比率規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兩批42,075,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附註19)，包括於2013年9月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耀豐可換股債券」)；及於2016年5月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同日，本集團獲最終控股公司貸款6,105,000美元。根據相關的可換股債券及貸款協議，倘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的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及貸款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額、貸款及應計利息。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對2017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17年9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於2017年11月17日，本集團訂立20,000,000美元的新銀行借貸協議，以再融資本集團19,932,000美元的銀行借貸。其實際提取資金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新銀行借貸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3.15%計息，於五年內按季分期償還。新銀行借貸須遵守若干限制財務承諾條件，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的遵守情況。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此等限制承諾條件，董事擬與銀行磋商，並將向銀行尋求修訂該等承諾或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
- (ii) 就銀行借貸10,314,000美元而言，本集團至今尚未收到相關銀行就不遵守船舶比率規定及要求採取補救行動的任何洽談。倘銀行要求任何補救行動，董事擬與銀行磋商，並將向銀行尋求修訂現有承擔或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
- (iii) 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耀豐可換股債券而言，債券持有人確認，彼等並無意且不會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即使自2017年9月30日起未來十四個月內發生允許有關要求權利的事件亦然。就高建可換股債券而言，倘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的違約事件，董事擬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並將要求債券持有人發出豁免。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流動資金風險(續)

(iv) 就6,105,000美元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而言，最終控股公司確認，其並無意且不會行使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即使自2017年9月30日起未來十四個月內發生允許有關要求權利的事件亦然。

(v)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向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契據已於2017年9月29日重續，以將撥資通告的期間由重續日期延長至2018年11月30日。上述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的契據已由此經重續契據所取代，並自2017年9月29日起不再生效。

提供資金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契據日期起計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契據將告失效。

於2017年4月，本集團根據契據條款自最終控股公司提取一筆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貸款。貸款以年利率4%計息，並須於2019年4月償還。於2017年9月30日，資金承擔契據可取得的資金為27,000,000美元。

(vi) 就本集團於海南的投資物業發展而言，本集團正申請土地開發許可。本集團於現階段並無就該等發展有任何資本開支承擔，而本集團於取得所需的資金前，不會就該等發展作出開支承擔。

(vii)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可得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由報告期結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倘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現金流量的時間性而言屬必要，則將其納入分析中。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1年以下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7年9月30日				
借貸及貸款	20,316	7,739	8,296	36,351
借貸及貸款利息	936	517	592	2,045
衍生金融工具	22	—	—	22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3,600	—	54,000	57,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98	—	—	5,898
	1年以下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7年3月31日				
借貸及貸款	23,210	4,671	8,852	36,733
借貸及貸款利息	1,064	518	762	2,344
衍生金融工具	53	—	—	53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3,600	54,000	57,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14	—	—	4,6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見輸入數據(第2級)。
- 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按於2017年9月30日的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負債。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22	—	22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544	—	544
	—	566	—	566

下表呈列按於2017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負債。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53	—	53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612	—	612
	—	665	—	665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轉化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的工具並無轉化。估值方法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5 產生第2級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

第2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可換股債券。利率掉期按從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抽取所得的遠期利率計算公平值。第2級衍生工具通常並無重大折現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方式計算公平值，即採用自對手方的其他報價金融工具的可觀察市場價格計算出的折現率折現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5.6 本集團的估值程序

本集團財務部會為財務報告目的所需而檢討按公平值列值及牽涉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有關估值結果其後將向財務總監、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以就估值程序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討論。

5.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7年9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到期日較短。

於2017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以依據市場釐定的浮息計息。可換股債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負債部分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該款項按商業條款計息。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營運分部包括：

- 租用船舶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其他主要業務包括放債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其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經營分部的表現已根據其分部除所得稅前損益評估，並按照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因其均由中央管理。向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乃以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由於並非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6,252	—	—	6,252
分部虧損	(34)	(1,218)	(412)	(1,664)
折舊	(1,245)	(15)	—	(1,260)
融資成本	(814)	(1,766)	(96)	(2,676)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3,598	—	218	3,816
分部虧損	(18,725)	(593)	(582)	(19,900)
折舊	(1,867)	(3)	(1)	(1,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000)	—	—	(16,000)
融資成本	(906)	(1,079)	—	(1,98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及			合計 千美元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於2017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55,460	65,466	678	121,604
於2017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55,809	61,344	121	117,274

(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出租服務及放債業務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按地域分部劃分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

7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下列事項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投資物業	899	507
— 可換股債券	68	(325)
— 利率掉期	31	77
	998	2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經營收益／(虧損)

期內的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260	1,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000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1,551	1,574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280	19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680	590
退休金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	11	10

9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701	657
銀行借貸的安排費用	61	76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附註19)	1,878	1,183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36	69
	2,676	1,98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6年：16.5%) 作出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25% (2016年：25%) 計繳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41
遞延所得稅	225	127
所得稅開支	225	168

11 每股虧損**(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1,918	20,1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18,893	916,319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0.21	2.19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計算有關普通股數目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上列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4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50,317	68,475
添置	164	—
折舊	(1,260)	(1,871)
減值虧損撥備	—	(16,000)
匯兌儲備	3	—
於9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49,224	50,604

折舊開支約1,245,000美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867,000美元)已於「服務成本」內扣除及15,000美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000美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49,054,000美元(2017年3月31日：50,313,000美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14 投資物業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4月1日的期初結餘	61,282	63,094
添置	375	—
公平值收益	899	507
匯兌差額	2,444	(2,046)
於9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65,000	61,555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此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資料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於期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於2017年9月30日的市場狀況，以直接比較方法進行。於期內，估值方法概無任何變動。

此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時間調整：	根據可資比較的類似物業由交易日至估值日的市場趨勢而定。
地點調整：	根據與市中心的距離、交通網絡的發展及其他社區設施服務而定。
土地使用權調整：	根據物業取得市場上最高價值的最佳用途而定。
規模調整：	根據物業面積計算。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時間調整	0%至10%	市場趨勢向上將對該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地點調整	-20%至10%	地點越優越，將對該調整有正面的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土地使用權調整	-5%至5%	物業指定用途越佳，將對該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規模調整	-5%至5%	面積增加將對該調整有負面影響，因此公平值減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7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9	1,646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8)	(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51	1,638
預付款項及按金	730	690
其他應收款項	164	42
其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3)	8	8
	1,853	2,3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提前預付15日的期租租約。

根據業界慣例，95%至100%的運費於完成裝貨及／或解除裝貨賬單後支付。任何餘下款項於完成卸貨及最終確定港口開銷、逾期索償或其他與貨運相關的費用後七日內支付。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3月31日 千美元
0至30日	572	1,258
31至60日	217	336
61至365日	138	20
超過365日	32	32
	959	1,6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股本

	於 2017年9月30日		於 2017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	40,000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於2017年4月1日	917,310	1,176
行使購股權(附註a)	6,760	9
於2017年9月30日	924,070	1,185
於2016年4月1日	916,050	1,174
行使購股權	950	2
於2016年9月30日	917,000	1,176

附註：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因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而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1.16港元(2016年9月30日：1.16港元)發行6,760,000股股份(2016年9月30日：950,000股)，行使所得款項1,007,000美元(2016年9月30日：142,000美元)。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37港元(2016年9月30日：1.33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借貸及貸款

	於	
	2017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3月31日 千美元
非即期		
— 銀行借貸(附註i)	9,929	11,523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	6,105	2,012
	16,034	13,535
即期		
— 銀行借貸(附註i)	20,317	22,187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	—	1,011
	20,317	23,198

附註：

- (i) 銀行借貸按取決於市場情況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賬面值以美元計值。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ii) 貸款性質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計息。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貸款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30,246,000美元。本集團須遵守貸款協議所載與船舶市值連同抵押品價值對尚未償還借貸款項的比率(「船舶比率」)有關的限制承諾條款。

就銀行借貸約10,314,000美元而言，本集團相關船舶的船舶比率低於相關貸款協議下所規定的船舶比率，使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採取補救行動。銀行並未提出有關要求，本集團直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止尚未自銀行取得遵守或修訂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按銀行規定於指定時間內透過償還銀行借貸或增加已質押存款採取補救行動，則可能須即時償還此銀行借貸。就銀行借貸餘下金額19,932,000美元而言，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貸款協議下的經修訂船舶比率規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借貸及貸款(續)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49,054,000美元(2017年3月31日：50,313,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為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質押品。

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的期初金額	36,733	41,170
添置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4,000	—
利息開支	762	733
償還銀行借貸	(4,130)	(5,884)
最終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1,014)	—
於9月30日的期末金額	36,351	36,019

18 遞延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的期初結餘	14,710	15,131
於損益中扣除	225	127
匯兌差額	585	(491)
於9月30日的期末結餘	15,520	14,7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可換股債券

	於 2017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耀豐可換股債券	3,928	3,884
高建可換股債券	38,147	36,381
	42,075	40,265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期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7年4月1日	39,653	612	40,265
利息開支(附註9)	1,878	—	1,878
公平值收益(附註7)	—	(68)	(68)
於2017年9月30日	41,531	544	42,075
於2016年4月1日	3,058	752	3,81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	33,618	—	33,618
利息開支(附註9)	1,183	—	1,183
公平值虧損(附註7)	—	325	325
於2016年9月30日	37,859	1,077	38,936

衍生工具部分於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根據分別為6.2%及6.7%的收益率予以釐定。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股份的估價、預期波動及無風險利率。可換股債券位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經由獨立估值師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並將於2021年5月9日屆滿。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悉數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兌換。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分及已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已被視作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已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已被視作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2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三個月浮動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風險。於2017年9月30日，未結清利率掉期的名義本金總額為10,300,000美元(2017年3月31日：10,900,000美元)。合約將於2018年2月12日屆滿。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17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3月31日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6	1,202
來自承租人的預收款項	107	97
其他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82	3,412
	6,005	4,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2017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3月31日 千美元
辦公室物業		
— 不超過一年	397	366
— 2年至5年內	327	9
	724	375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就租用船舶有以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船舶租用協議的時間介乎1至3個月不等：

	於	
	2017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3月31日 千美元
船舶		
不超過一年	984	2,1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耀豐的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

(a)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交易方議定的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耀豐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12	104
向最終控股方發行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1,07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	96	—
支付予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i))	167	167

附註：

- (i) 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全資擁有。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關連方交易(續)

(b) 關連方結餘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3月31日 千美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耀豐可換股債券(附註(i))	3,928	3,884
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6,105	3,023
其他應收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8	8
其他應付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16)	(18)
其他應付由殷海先生最終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	(4,665)	(3,394)

附註：

- (i) 耀豐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
- (ii) 殷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殷劍波先生的兄弟。

(c) 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16	417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6	6
	422	423